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